

# 釋字第 80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 壹、前言

本件解釋係【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

本件聲請人因其未成年女兒遭 3 名少年以 line 的方式散布裸照，因而向司法警察官告訴，控訴該 3 名少年涉有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sup>1</sup>規定之非行，經司法警察官調查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其中 2 名少年，嗣經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應予訓誡之保護處分<sup>2</sup>；另 1 名少年，法院認為查無實據，裁定不付審理。聲請人均不服，抗告於高等法院，均遭以抗告無理由而裁定<sup>3</sup>駁回確定。

本件聲請人以少事法第 3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未賦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的機會，有違憲侵害人民的程序基本權、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基本權利的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

<sup>1</sup> 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屬於少事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由少年法院依少事法處理之。

<sup>2</sup> 保護處分共有 4 種：1.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4.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sup>3</sup> 相關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4 年度少調字第 129 號裁定、104 年度少護字第 145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 104 年度少抗字第 105 號裁定、104 年度少抗字第 87 號裁定。

本席協力完成的多數意見認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少年事件被害人享有一定的程序參與權<sup>4</sup>，最低限度應使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包括審理期日及調查期日）進行中，原則上有到庭陳述意見的機會。經整體觀察<sup>5</sup>系爭規定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的相關條文，並無任何隻字片語明文規範少年事件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與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意旨有違。是一則規範不足<sup>6</sup>，部分違憲的解釋案。

對於本件聲請釋憲的解釋結論，本席敬表支持，然因解釋理由仍有值得說明之處，爰提出協同意見書，以為補充。

## 貳、本件解釋之特色

<sup>4</sup> 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重要權利之一係聽審權，本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釋示：「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本案係針對提起民事訴訟再審之訴而為解釋）。本解釋多數意見，認為聽審權係針對訴訟當事人而言，而本件解釋的主體係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並非訴訟當事人，為有所區隔，乃採程序參與權之用詞，且不援引針對民事訴訟法而為解釋之釋字第 482 號解釋，以示二者有所不同。

<sup>5</sup> 採整體觀察法的違憲審查方式，首見於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獲知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意旨不符。」

<sup>6</sup> 有關規範不足、立法不作為的違憲審查方式，其步驟如下：1.先敘明憲法所規範的立法作為義務為何，2.再指出系爭規定的立法不作為事項為何，3.再審查系爭規定未規定事項與憲法保障何一基本權之意旨有違，4.再命定期修法，5.最後諭知逾期未完成修法的處理方式。詳可參閱釋字第 748 號、第 762 號、第 785 號及第 803 號解釋。

本件解釋有 4 項特色如下：

- 1、肯認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保障，是 1 項憲法位階的權利。
- 2、**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是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最低限度保障**。
- 3、**原則上**，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權，惟如有**正當事由且符合比例原則**之例外時，法院仍得限制之。
- 4、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方式**」，少年法院應特別斟酌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意旨（少事法第 1 條規定參照）而為適當之決定。

### 參、保障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憲法依據

傳統的刑事訴訟（程序）法，為擔保國家刑罰權的合法正當行使，防止國家刑罰權的濫用，刑事司法的重心，多放在犯罪嫌疑人與被告的人權保障，至於真正遭受侵害的犯罪被害人，除非提起自訴而為訴訟當事人，否則犯罪被害人只是居於刑事證據法上被詢問、被訊問、被詰問的證人地位而已，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可謂毫無人權保障可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興起被害者學<sup>7</sup>，開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的研議，歐美各國開始重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體系程序的程序主體地位，1980 年代初期，有關被害人保護的理論與法制，

---

<sup>7</sup> 請參閱，張平吾，被害者學，三民書局，85 年 10 月初版；黃富源、張平吾，被害者學新論，三民書局，101 年 1 月 1 日初版。

逐漸開展<sup>8</sup>。我國刑事訴訟法或許受到此一國際上提升被害人在訴訟程序地位思潮的影響，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時，引進「**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制度**」<sup>9</sup>，增訂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sup>10</sup>另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

---

<sup>8</sup> 請參閱，王容溥，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博士論文，102 年 9 月，頁 1-2。

<sup>9</sup> 類似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之「被害人衝擊陳述制度」（victim impact statement；簡稱 VIS），王容溥，前註 8，頁 2。

<sup>10</sup> 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被害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之規範目的有二：讓被害人被害心情及感受在審判中得以展現；反應被害人對被告改善更生之效果（王容溥，前註 8，頁 304）。實務上之見解如下：

(1)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20 號判決謂：「按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旨在對被害人訴訟參與之保護，**期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得明瞭訴訟進行之程序，並於程序中就諸如量刑等與犯罪構成事實無關且得以自由證明之事項，適時表達其意見，以供法院參考。至被害人於公訴程序就其被害經過而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親身知覺、體驗事實，有無使之本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之必要，則屬犯罪事實調查證據之範疇，應由法院本於聲請或職權決定後，依法定之調查證據方法行之。二者之規範意旨，迥不相同。**」

(2)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93 號判決要旨：「對於訴訟進行的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辯方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等常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或不同觀點，甚至可能優於公訴檢察官，是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的控訴能力，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同法第 271 條之 1 關於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所委任之律師得為閱卷等事的規範，學理上統稱為『**規範被害人陳述制度**』。從而，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既已到庭陳述意見，甚或提出其等自行選任專家作成的鑑定意見（或報告）供法院參酌，則究竟是否可採，審理事實的法院，自應於判決理由內詳加審認、說明，否則難昭折服，並嫌理由不備。」

(3)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66 號判決要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害人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之情形有二，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具結，陳述被害經過而為證言；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前者，乃法院基於發現真實之目的，本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被害人於審判期日到場，以證人身分接受詰問作證；後者，旨在經由參加訴訟之機制，**使被害人或**

公布刑事訴訟法時，增訂第 2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至於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相關條文，特別是系爭規定，即少事法第 36 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卻無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到庭陳述意見。茲生憲法疑義者，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是否受憲法的保障？如受憲法保障，其憲法依據為何？少事法未明文規範，是否屬規範不足而違憲？

關於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其憲法依據為何？見仁見智，言人人殊。1、或謂：基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2、或謂：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3、或謂：源於基本權保護義務<sup>11</sup>；4、或謂：基本權保護義務及人性尊嚴；5、或謂：基於人性尊嚴之憲法原則；6、或謂：人性尊嚴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不一而足。本解釋多數意見，認為犯罪被害人（含

---

其家屬將其等因被告之行為所受及其後衍生之痛苦遭遇傳達法院，而使法院判決時考慮其等之被害因素，用以確保司法之妥適公平，與被告訴訟權之行使無涉。」

(4)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10 號判決要旨：「其用意係在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案情之瞭解及其中之利害關係，除關乎國家刑罰權，亦與被害人及其家屬自身之利益息息相關，且法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可明瞭其等因犯罪被害所致身、心、財產等受損害程度，有無獲得撫平、回復，以及被告果否已踐行賠償責任，被害人或其家屬願否寬宥等情形，而得資為事實審法院量刑輕重妥適與否之參考。法院自應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場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其參與審判之權益，此即學理上稱為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到場陳述意見權。」

<sup>11</sup> 關於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義務，本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釋示：「基於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義務，於性侵害案件，尤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者，檢察官應盡可能及早開始相關犯罪偵查程序，並以適當方式對其為第一次訊問，避免被害人於審判前即須反覆陳述受害情節。」另可參閱，本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釋示：「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本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釋示：「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本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釋示：「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本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釋示：「國家自負有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義務。」

少年事件被害人) 的程序參與權，是源自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sup>12</sup>的要求。

本席認為，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 的程序參與權，是源自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推論過程如下：

一、回顧本院解釋先例，刑事司法程序<sup>13</sup>有關**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遵守，其憲法依據有二，各有其解釋重心，如重在涉及人身自由的限制或剝奪者，其依據為憲法第 8 條(例如，本院釋字第 588 號、第 636 號、第 639 號及第 677 號解釋<sup>14</sup>等

---

<sup>12</sup> 本解釋多數意見認為，主要的審查基準是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亦有相關，但因犯罪被害人，畢竟未提起訴訟，只是重要關係人，並非訴訟當事人，故本解釋，強化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論證(全部解釋共引用正當法律程序 8 次)，淡化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的論述(僅引用 2 次訴訟權)。雖如是，惟本席仍認為，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 的程序參與權，是源自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如同本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所述)之要求。

<sup>13</sup> 有關行政訴訟法或行政程序法方面的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本院另著有下列解釋：

(1) 本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釋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除要求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

(2) 本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釋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

(3) 本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釋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 689 號、第 709 號解釋參照)。」

<sup>14</sup> 有關憲法第 8 條的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本院著有下列解釋：

(1) 本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釋示：「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

(2) 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釋示：「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

參照)；如重在單純涉及訴訟程序上相關權利之保障，其依據則為憲法第 16 條（例如，本院釋字第 654 號、第 752 號及第 762 號解釋參照）；如兼而有之，其依據則為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例如，本院釋字第 582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

二、本件解釋客體，攸關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包括審理期日及調查期日）進行中的到庭陳述意見權，僅涉及程序法上的程序進行，不涉及人身自由的限制或剝奪，故本席認為，本件解釋所援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依據是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

三、就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保障言，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的保障，**訴訟二字**，包括「**起訴**」與「**被訴**」，起訴者與被訴者，合稱為當事人，本院釋字第 395 號解釋釋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本院釋字第 442 號及第 512 號解釋參照），論及「**提起訴訟**」與「**受公平審判**」。就起訴者**提起訴訟**而言，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權；就被訴者**受公平審判**而言，人民有依法定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所謂法定程序，即係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遵守。再就起訴者與被起訴者的訴訟權保障，分析說明如下。

---

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

(3)本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釋示：「已賦予人身自由遭羈押處分限制者合理之程序保障，尚不違反**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

(4)本院釋字第 677 號解釋釋示：「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

- (一) 就權利遭受侵害者，有權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即起訴者）：本院釋字第653號解釋釋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418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396號、第574號解釋參照）。」此等解釋的重點在於：「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遭受侵害者，人民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有權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即權利受侵害者，有權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公平審判。」
- (二) 侵害他人權利而遭受刑事起訴、審判者（即被訴者），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本院釋字第654號解釋釋示：「**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另本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文：「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解釋理由釋示：「**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

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以上係憲法就訴訟「當事人」訴訟權保障而為的說明。

四、至於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未提起自訴<sup>15</sup>或未經告訴<sup>16</sup>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雖非訴訟當事人，但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為訴訟程序的重要關係人，其程序參與權是否受憲法的保障？如前所述，權利遭受侵害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有權依法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同屬權利遭受侵害者，雖未提起訴訟而非當事人，但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仍屬重要關係人，就依法請求法院公平審判這點而言，與提起訴訟的起訴者當事人請求法院公平審判，並無不同。起訴者既受憲法第16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保障，則未提起訴訟的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亦應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一定程度的保障，故本解釋乃釋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其於法院審判程序進行中，自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所謂一定，係指一定程度，由立法者依其程序主體地位或權利的性質而定其內容，與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保障範圍未必完全相同而言。換言之，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障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同時亦保障非訴訟當事人但為重要關係人之犯罪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僅係保

---

<sup>15</sup> 就犯罪被害人有提起自訴之權，本院釋字第569號解釋，宣告「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333號判例前段及29年非字第15號判例，對人民之自訴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

<sup>16</sup> 就犯罪被害人有提出告訴之權，本院釋字第507號解釋釋示：「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

障範圍有所不同而已。相關體系如附表：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體系一覽表所示。

五、綜上，本席認為，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憲法依據，應係源自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肆、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建構

在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的到場陳述意見權，是被害人直接參與程序制度中最早獲得承認<sup>17</sup>、最低限度的權利。因本件聲請釋憲的原因案件，只就系爭規定即少事法第36條規定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而聲請解釋，基於司法被動原則，本解釋亦只就少年事件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進行中的程序參與權中，最低限度保障的到庭陳述意見權而為解釋，未及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其他內容<sup>18</sup>。憲法保障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須以被害人依法在程序上有一定地位或權利為重要前提。因此本解釋理由乃詳細敘述少年事件被害人在少年保護事件確有一定地位或權利，自少事法立法之初（51年1月31日制定公布）至現行法，均明文規範少年事件被害人有「相關裁定之受送達權」（少事法第48條規定參照）、「對相關裁定不服之抗告權（救濟權）」（少事法第62條規定參照）、「裁定確定後之聲請重新審理權」（少事法第64條之2規定參照）及「相關保護處分裁定前之同意權」（少事法第29條第3項、第41條第2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參照）。換言

<sup>17</sup> 王容溥，前註8，頁302。

<sup>18</sup> 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程序主體於程序進行中所享有之權利，基本上應包括：1.獲知相關資訊之資訊請求權（受告知權）；2.表達意見之陳述意見權；3.對程序結果不服之救濟權。

之，少年事件被害人依少事法享有一定地位或權利，有此重要前提，依前揭意旨，應認少年事件被害人享有憲法保障的程序參與權。茲就少年事件被害人的到庭陳述意見權，分析其內容如下：

## 一、期日受通知權

依本解釋意旨，少年事件被害人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有最低限度的程序參與權，即到庭陳述意見權，為便利被害人得於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期日或審理期日到庭，自應賦予被害人期日受通知權，此乃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求的資訊請求權（受告知權）的重要內涵，課予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期日或審理期日，應依法通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的義務。但少年法院有正當事由而符合比例原則<sup>19</sup>的前提下，仍得不通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

## 二、到庭權

就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包括調查期日及審理期日）進行中，被害人的陳述意見，主要目的在陳述被害心情與感受，並希望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而對少年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為達成此目的，被害人希望能到法院，看到法官，能面對面陳述給法官聽，讓法官看在眼裡、聽進耳裡，因此被害人陳述意見權的落實，自應賦予其到庭權。實務上，被害人到庭向法官陳

---

<sup>19</sup> 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係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設，傳喚與否，法院自得斟酌是否必要或適宜與否而為裁量。

述其受害的心情與感受，如法官能本於同理心，聆聽、傾聽、細聽被害人的陳述，被害人必能感受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的用心，更能增進被害人對司法的信賴！此乃書面陳述意見<sup>20</sup>所無法發揮的附加效果！雖有不同主張，但本解釋多數意見，仍堅持被害人得「到庭」陳述意見的主張。

### 三、陳述意見權

被害人的陳述意見，除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的陳述，為符合刑事證據法則規定，應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作證外，其陳述意見的內容，主要為陳述被害人被害的痛苦心情或實際感受，以及對少年未來環境的調整或性格的矯治意見，希望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而對少年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少年保護事件，固有其立法目的，在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惟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時，讓少年在場聽聞被害人的被害心情與感受，應可加深少年對被害人遭受少年非行所受痛苦的瞭解，另方面也可增加雙方對話的機會，在尊重、理解及溝通的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的損害、痛苦及不安，除可真正滿足被害人的需要<sup>21</sup>外，更可能修復<sup>22</sup>因衝突而破裂的社會關係。在

---

<sup>20</sup> 或謂：陳述意見，不以「到庭」為必要，書面陳述意見，亦無不可。惟犯罪被害人會擔心，書面陳述意見，法官會看嗎？萬一法官沒有看，或是有看、沒有懂，豈不白寫！法官沒有看到被害人陳述意見時的神態表露，法官會感受到犯罪被害人的痛苦心情嗎？所以，犯罪被害人無論如何，都是想「到庭」陳述意見給法官聽！

<sup>21</sup> 少年事件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sup>22</sup>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

理想狀況下，或許也可能促使少年對其非行所產生的具體影響，有所體會與自覺，促使少年的自我健全成長。

當然，或許少年事件被害人的到庭陳述意見，有可能帶給少年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影響，則又另當別論，法官宜審酌少年保護事件的情節及少年的身心狀況後，如有必要，得將被害人與少年適當隔離、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或另訂訊問期日，讓被害人得以到庭充分陳述意見之同時，並避免被害人到庭對少年不利的影響。是以本解釋理由最後乃謂：少年法院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方式」，應特別斟酌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意旨而為適當之決定，自屬當然。

## 伍、結論

現在的少年法院法官在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時，據往昔本席擔任少年法庭庭長兼法官的審理經驗與觀察所知，大多數情形，法官都會傳喚犯罪被害人到庭，讓其陳述意見，因少事法欠缺明文規定，致犯罪被害人能否到庭陳述被害心情或感受的意見，完全繫於法官一念之間，豈不是成為法官的恩賜？少年事件被害人毫無程序參與權之可言！實在可悲！

所幸！本院今日作成本件解釋，正式肯認**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是**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的權利**，屬於憲法位階的權利。憲法保障犯罪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得到庭陳述意見，依法請求法院公平審判，彰顯憲法公平審判原則，兼及加害人與被害人，拉回傳統刑事司法偏重被控

---

見第 97 點均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為貼近國際社會思潮，爰於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明定少年法院得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

訴者人權保障的傾向，被害人受憲法保障的程序參與權，得以具體落實，堪認本件解釋的最大貢獻！本解釋公布生效後，有關機關自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規範。

關於刑事訴訟法，立法者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第 7 編之 3 被害人參與訴訟的規定（第 455 條之 38 條至第 455 條之 47 規定參照），為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明定一定犯罪的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第 455 條之 3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者，參與人有準備程序期日受通知權（第 455 條之 43 規定參照）、審判期日受通知權（第 455 條之 44 規定參照）、陳述意見權（第 455 條之 46、47 規定參照）等。

整體觀察少年保護事件全部相關條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到庭陳述意見，本解釋認為其規範不足，此部分作成部分違憲宣告，並命有關機關應定期修法，且指明妥適修正少事法，如僅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自不符本解釋意旨，併此敘明。

附表：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體系一覽表

